附件4

泉州市中考“注意录取”考生登记表

泉州市 县（市、区） 考生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
| 泉州市高层次  人才子女  记载栏 | 父  经审查该生 系  母  该生系  **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** 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填 表 说 明 | 1.凡属于“注意录取”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，附件粘贴本表背面。  2.考生属于哪一种“注意录取”对象，应由有关部门在相应的栏目内填写清楚（有哪一项就填哪一栏，没有的栏目可不必填写），并签名盖章后于**5月25日**前交到就读学校方为有效。凡填写不清，未经签名、盖章或超过规定上交时间的均无效。  3.本表有关栏目必须认真、如实填写。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和参与作弊的人员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的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 | | | | | | |